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52918 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贵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鸿利光电”、“公司”或“本公司”）已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为使本次回复表述更为清晰，下文采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一致。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SMD LED 建设项目”，进一步说明：（1）拟投入募集资金量的测算依据；（2）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及测算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拟投入募集资金量的测算依据。

“SMD LED 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依据国家发改委和原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有关投资估算的规定，根据企业现有条件和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SMD LED 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1,709.43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投资，其中建设投资包括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投资、生产及辅助设备投资、固定资产其他投资和预备费，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29,295.80
1	固定资产投资	27,125.74
1.1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26,357.00
1.1.1	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5,780.00
1.1.2	生产及辅助设备	20,577.00
1.2	固定资产其他投资	768.74
1.2.1	建设管理费	289.00
1.2.2	项目前期咨询费	231.20
1.2.3	设计费	231.20
1.2.4	工程保险费用	17.34
2	预备费	2,170.0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413.63
三	项目总投资	41,709.43

一、固定资产投资测算

1、生产厂房及办公楼投资测算

“SMD LED 建设项目”拟建设厂房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建造单价为 0.26 万元/平方米，拟建设办公楼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造单价为 0.29 万元/平方米，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投资合计 5,780.00 万元。

2、生产及辅助设备投资测算

“SMD LED 建设项目”拟购买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合计 20,577.00 万元，主要包括 TOP LED 产品生产线和 High Power LED 产品生产线所需的生产及辅助设备。

TOP LED 产品生产线拟采购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台/套））	金额（万元）
1	固晶机	185	18.00	3,330.00
2	焊线机	232	30.00	6,960.00
3	点胶机	93	18.00	1,674.00
4	分光机	111	11.00	1,221.00
5	包装机	80	11.00	880.00
6	烤箱	256	0.70	179.20
7	防潮柜	158	0.60	94.80
8	脱泡搅拌机	14	18.00	252.00
9	等离子清洗机	14	40.00	560.00
10	标准测试仪器	14	9.00	126.00
11	倒装用锡膏机	10	125.00	1,250.00
12	回流炉	5	45.00	225.00
13	辅助配套设备、模具	-	-	1,650.00
14	合计	-	-	18,402.00

High Power LED 产品生产线拟采购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台/套））	金额（万元）
----	------	---------	------------------	--------

1	固晶机	9	18.00	162.00
2	焊线机	12	30.00	360.00
3	围堰机	12	40.00	480.00
4	点胶机	12	40.00	480.00
5	裂片机	6	18.00	108.00
6	分光机	9	25.00	225.00
7	标准测试机	6	10.00	60.00
8	辅助配套设备、模具	-	-	300.00
9	合计	-	-	2,175.00

3、固定资产其他投资测算

“SMD LED 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合计为 768.74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 289.00 万元，项目前期咨询费 231.20 万元，勘查设计费 231.20 万元，工程保险费 17.34 万元。

二、预备费测算

“SMD LED 建设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取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00% 计算，为 2,170.06 万元。

三、铺底流动资金测算

“SMD LED 建设项目”流动资金测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计算。根据鸿利光电母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科目数据计算的该等科目 2014 年的周转率，结合本募投项目计算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数据计算各年所需流动资金额。达产第一年，本项目需流动资金 41,378.77 万元，则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 30% 计算为 12,413.63 万元。

(2) 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及测算依据。

一、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SMD LED 建设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为 21,620.54 万元，所得税后为 8,161.02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0.73%，所得税后为 15.2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6.07 年，所得税后为 7.58 年。

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依据

根据“SMD LED 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及运营方案，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本募投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达产率为 50%，运营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100%，运营期第 2 年开始后续各年按设计产能运行。本募投项目运营期内经济效益估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1	达产率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营业收入	71,392.50	135,645.75	128,863.46	122,420.29	116,299.27	110,484.31	104,960.10	99,712.09	94,726.49	89,990.16
3	营业成本	56,757.04	108,177.49	103,090.77	98,242.28	93,620.92	89,216.08	85,017.68	81,016.07	77,202.09	73,566.96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56	560.35	525.76	493.23	462.64	433.87	406.83	381.40	357.50	335.03
5	销售费用	2,855.70	5,425.83	5,154.54	4,896.81	4,651.97	4,419.37	4,198.40	3,988.48	3,789.06	3,599.61
6	管理费用	3,569.63	6,782.29	6,443.17	6,121.01	5,814.96	5,524.22	5,248.00	4,985.60	4,736.32	4,499.51
7	利润总额	7,613.01	14,139.44	13,123.46	12,173.72	11,286.15	10,456.90	9,682.36	8,959.13	8,284.02	7,654.02
8	所得税	1,903.25	3,534.86	3,280.86	3,043.43	2,821.54	2,614.22	2,420.59	2,239.78	2,071.01	1,913.51
9	净利润	5,709.76	10,604.58	9,842.59	9,130.29	8,464.61	7,842.67	7,261.77	6,719.35	6,213.02	5,740.52

注：上表中除达产率外各项目单位均为万元。

“SMD LED 建设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

“SMD LED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 TOP LED 封装器件和 High Power LED 封装器件，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TOP LED 封装器件 16,200KK、High Power LED 封装器件 360KK，运营期内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达产率	50%	100%	100%	100%	100%
2	TOP LED 封装器件	57,712.50	109,653.75	104,171.06	98,962.51	94,014.38
3	High Power LED 封装器件	13,680.00	25,992.00	24,692.40	23,457.78	22,284.89
4	合计	71,392.50	135,645.75	128,863.46	122,420.29	116,299.27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达产率	100%	100%	100%	100%	100%
2	TOP LED 封装器件	89,313.66	84,847.98	80,605.58	76,575.30	72,746.54
3	High Power LED 封装器件	21,170.65	20,112.11	19,106.51	18,151.18	17,243.62
4	合计	110,484.31	104,960.10	99,712.09	94,726.49	89,990.16

2、营业成本

“SMD LED 建设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达产第一年（即运营期第二年）营业成本为 108,177.49 万元，根据行业规律，后续随着原材料成本的下降，营业成本将逐年下降。

3、营业税金及附加

“SMD LED 建设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流转税的 7%、3%和 2%计算。

4、销售费用

“SMD LED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 SMD LED 封装产品，目前鸿利光电母公司主要经营 LED 封装业务，因此参考鸿利光电母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费用率估算本募投项目的销售费用率。

2013 年和 2014 年，鸿利光电母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9%和 4.85%，平

均销售费用率为 4.52%。根据鸿利光电整体的战略规划，“SMD LED 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主要由鸿利光电母公司的销售团队负责销售，该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产品生产职能，因此该募投项目经营过程中无需负担鸿利光电母公司每年的广告宣传支出和展览费等支出，销售人员薪酬福利支出占比也将大幅低于鸿利光电母公司，因此，销售费用率将低于鸿利光电母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之后本募投项目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00% 估算。

5、管理费用

“SMD LED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 SMD LED 封装产品，目前鸿利光电母公司主要经营 LED 封装业务，因此参考鸿利光电母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管理费用率估算本募投项目的管理费用率。

2013 年和 2014 年，鸿利光电母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38% 和 8.41%，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8.40%。鸿利光电母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管理部门较多，日常经营过程中承担了较多集团的管理职能，综合的管理费用支出占比较子公司多。另外，鸿利光电 LED 封装业务的技术研发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导致母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较高，2013 年和 2014 年，鸿利光电母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 和 4.04%，平均占比为 4.32%。“SMD LED 建设项目”作为生产型项目，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所需研发支出相对鸿利光电母公司将大幅减少，因此该募投项目的管理费用率将大幅低于鸿利光电母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之后本募投项目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00% 估算。

6、财务费用

“SMD LED 建设项目”未估算财务费用，项目本身配套有铺底流动资金，未考虑债务融资，因此未估算财务费用。

7、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SMD LED 建设项目”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由可研机构编制的《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SMD LED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鸿利光电母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对鸿利光电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SMD

LED 建设项目”未来的战略定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SMD LED 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合理。“SMD LED 建设项目”效益测算过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现有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率等指标，并综合考虑了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在整个集团中的业务定位，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合理。

2、申请人 2014 年 8 月收购良友五金 51%股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840 万元收购良友五金 49%股权，并以募集资金向良友五金增资 3000 万元。良友五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04%、26.38%、36.11%。

请申请人：（1）对比报告期内良友五金与申请人及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情况，说明申请人与良友五金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2）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与良友五金间的交易作价如何定价；（3）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良友五金的部分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业绩补偿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增厚良友五金的业绩，是否导致良友五金无法按原业绩补偿方案进行准确核算；（4）如何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良友五金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对比报告期内良友五金与申请人及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情况，说明申请人与良友五金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鸿利光电与良友五金之间的交易全部为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向良友五金采购 LED 支架，鸿利光电未向良友五金销售产品。下表统计了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分产品类型的良友五金与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间	产品类型	与鸿利光电交易情况			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情况			单价差异比较	
		销售数量 (千个)	单价 (元/ 千个)	销售额(元)	销售数量 (千个)	单价 (元/千 个)	销售额(元)	单价差异额 (元/千个)	单价 差异率 (%)
2013 年	2835-A	236,830.27	23.85	5,648,267.77	74,537.21	20.21	1,506,200.71	3.64	18.01
	3528-A	19,802.16	16.38	324,359.38	55,548.16	16.88	937,487.43	-0.50	-2.96
	3528-B	61,244.40	11.70	716,559.48	25,986.24	11.82	307,192.45	-0.12	-1.02
	5730-A	16,150.18	33.93	547,975.47	26,852.92	27.22	730,887.19	6.71	24.65
	合计	334,027.01	21.67	7,237,162.10	182,924.53	19.03	3,481,767.78	2.64	13.87
2014 年	2835-A	473,102.42	18.56	8,778,772.62	179,149.27	14.94	2,676,647.22	3.62	24.23
	3014-A	325,076.40	10.83	3,522,189.10	53,995.92	10.52	567,971.44	0.31	2.95
	3527-A	10,080.00	8.97	90,461.54	500.00	10.34	5,169.23	-1.37	-13.25
	3528-A	5,040.00	14.04	70,761.60	41,896.68	16.31	683,330.65	-2.27	-13.92
	3528-B	267,340.64	9.88	2,640,810.75	71,547.00	11.56	826,987.98	-1.68	-14.53
	5730-A	82,798.63	15.31	1,268,034.47	41,169.63	17.03	701,242.56	-1.72	-10.10
	LY2835-A	570,662.00	10.24	5,844,254.39	134,131.20	9.70	1,300,676.67	0.54	5.57
	LY2835-B	6,451.20	13.68	88,221.54	4,300.80	11.11	47,786.67	2.57	23.13

	LY2835-C	8,114.06	19.66	159,507.23	1,221.70	17.95	21,927.87	1.71	9.53
	LY4014-A	2,645.28	10.10	26,722.67	3,125.76	12.82	40,073.84	-2.72	-21.22
	LY5060-A	11,160.00	17.95	200,307.69	204.00	17.09	3,487.18	0.86	5.03
	合计	1,762,470.63	12.87	22,690,043.60	531,241.96	12.94	6,875,301.31	-0.07	-0.54
2015年1-9 月	2835-B	183,859.20	6.25	1,149,046.18	46,540.80	6.31	293,678.03	-0.06	-0.95
	2835-C	174,943.87	9.06	1,585,147.53	112,300.42	8.16	916,890.11	0.90	11.03
	2835-D	858,018.82	5.74	4,926,183.58	225,884.16	5.90	1,333,224.40	-0.16	-2.71
	2835-E	152,985.60	5.98	915,298.45	13,824.00	6.41	88,615.36	-0.43	-6.71
	3014-A	468,276.60	8.64	4,043,923.19	101,359.50	8.27	837,968.45	0.37	4.47
	3527-A	106,176.00	8.61	914,099.63	6,571.32	7.01	46,063.44	1.60	22.82
	3528-B	66,640.00	8.42	560,813.24	24.08	7.26	174.94	1.16	15.98
	5730-A	67,251.24	13.73	923,208.77	22,367.52	13.33	298,204.27	0.40	3.00
	LY2835-A	726,835.20	7.76	5,637,624.22	273,558.69	7.55	2,064,082.63	0.21	2.78
	LY2835-B	142,860.48	8.69	1,241,126.55	2,009.28	9.40	18,890.67	-0.71	-7.55
	LY2835-C	65,586.47	13.25	868,877.62	26,770.46	12.48	333,978.23	0.77	6.17
	LY2835-D	27,417.60	11.97	328,073.83	13,906.37	12.91	179,574.47	-0.94	-7.28

	LY4014-A	176,291.76	6.90	1,216,582.48	23,879.28	7.34	175,167.90	-0.44	-5.99
	LY5060-A	158,628.72	15.20	2,411,867.90	40,680.24	15.49	630,066.81	-0.29	-1.87
	合计	3,375,771.55	7.92	26,721,873.17	909,676.12	7.93	7,216,579.72	-0.01	-0.13
两年 一期	合计	5,472,269.20	10.35	56,649,078.87	1,623,842.60	10.82	17,573,648.81	-0.47	-4.34

注 1：鸿利光电于 2014 年 11 月收购了斯迈得，于 2014 年 11 月将斯迈得纳入合并报表，上表中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将良友五金向斯迈得的销售纳入向第三方销售统计，2014 年 11 月-2015 年 9 月将良友五金向斯迈得的销售纳入向鸿利光电的销售统计；

注 2：上表中单价差异额=向鸿利光电销售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单价差异率=(向鸿利光电销售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

注 3：上表中统计的产品是良友五金既销售给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又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未统计仅销售给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或仅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

根据上表数据，2013年，良友五金向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比向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销售单价高13.87%，2014年和2015年1-9月，良友五金向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比向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低0.54%和0.13%，价格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良友五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交易数量、原材料材质、产品差异化技术要求等因素综合影响。鸿利光电与良友五金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最近两年一期交易价格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与良友五金间的交易作价如何定价。

目前，鸿利光电持有良友五金5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鸿利光电将持有良友五金100.00%的股权，良友五金成为鸿利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鸿利光电与良友五金原股东廖建文和游国娥于2015年8月4日签订的《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廖建文和游国娥承诺良友五金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500万元和2,800万元。在承诺期内，如良友五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廖建文和游国娥应在良友五金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将对原股东廖建文和游国娥作出奖励，奖励对价为：承诺期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由廖建文和游国娥享有部分（即49.00%）的60%。廖建文和游国娥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良友五金的核心骨干员工，获得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廖建文和游国娥确定。

因此，虽然本次发行完成后良友五金将成为鸿利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但是由于良友五金原股东廖建文和游国娥和鸿利光电之间签署了盈利补偿和奖励协议，未来双方将根据良友五金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实际经营业绩来实施盈利补偿或奖励。为保证鸿利光电及其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本次发行完成后，鸿利光电与良友五金之间的交易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保证价格的公允、

合理。

(3)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良友五金的部分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业绩补偿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增厚良友五金的业绩，是否导致良友五金无法按原业绩补偿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一、本次募集资金增资良友五金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业绩补偿的影响

1、增资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鸿利光电拟以募集资金 7,840.00 万元收购廖建文和游国娥持有的良友五金合计 49.00%的股权，并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对良友五金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作价依据为：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39 号），良友五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041.97 万元。经鸿利光电和廖建文、游国娥协商一致，将良友五金整体作价 16,000 万元，49.00%股权对应价格为 7,84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增资 3,000.00 万元对本次收购良友五金 49.00%股权作价无影响。

2、增资对业绩补偿的影响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39 号）采用收益法将良友五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6,041.97 万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39 号）中收益法评估计算表，在不考虑收购后鸿利光电向良友五金增资 3,000.00 万元的情况下，良友五金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382.73 万元、2,167.38 万元和 2,505.52 万元。

根据申请人与廖建文和游国娥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在考虑收购后鸿利光电向良友五金增资 3,000.00 万元的情况下，廖建文和游国娥承诺良友五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8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业绩承诺大幅高于《资产评估说明》（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39 号）中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预测净利润，该业绩承诺与评估预测净利

润之间的差异是考虑了收购后鸿利光电向良友五金增资 3,000.00 万元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增厚良友五金的业绩，是否导致良友五金无法按原业绩补偿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本次发行完成并向良友五金增资将增厚良友五金的业绩，良友五金原股东廖建文和游国娥的业绩承诺已考虑该增资对业绩增厚的影响。

廖建文和游国娥的业绩承诺系在《资产评估说明》（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39 号）中收益法评估计算表中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净利润的基础上，假设本次发行在 2016 年初完成，鸿利光电在 2016 年初对良友五金增资 3,000.00 万元，按照 9.00% 的年收益率计算之后双方协商取整数确定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数。因此，本次增资 3,000.00 万元不需要单独核算业绩，不会导致良友五金无法按原业绩补偿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4）如何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良友五金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并向良友五金增资将增厚良友五金的业绩，良友五金原股东廖建文和游国娥的业绩承诺已考虑该次增资对良友五金业绩增厚的影响，因此本次增资对良友五金效益实现情况不会造成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并与良友五金本次股份出售人廖建文和游国娥充分沟通后，认为鸿利光电本次收购良友五金 49.00% 股权并向良友五金增资 3,000.00 万元之后，可满足良友五金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营性资金需要，2016 年和 2017 年鸿利光电将不会再向良友五金增资，如 2016 年和 2017 年良友五金发展速度超过预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经营性资金，良友五金将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因此不存在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良友五金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的问题。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良友五金与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核查了良友五金与除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对比分析了良友五金与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之间同类产品同一期间的交易价格。保荐机构对良友五金管理层和鸿利光电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鸿利光电和良友五金之间未来交易的

定价原则。保荐机构核查了鸿利光电收购良友五金 49.00%股权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39 号），核查了鸿利光电与良友五金原股东廖建文和游国娥签署的《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保荐机构对鸿利光电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鸿利光电未来两年对良友五金是否有增资计划，良友五金未来增量资金需求的解决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良友五金与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鸿利光电和良友五金之间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作价时并未考虑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对良友五金增资，但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中考虑了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对良友五金增资带来的业绩增厚，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对良友五金增资不需要单独核算其业绩，增资不会导致良友五金无法按原业绩补偿方案准确核算。2016 年和 2017 年，鸿利光电将不会对良友五金进行增资，如 2016 年和 2017 年良友五金发展速度超过预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经营性资金，良友五金将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因此不存在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良友五金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的问题。

请会计师：（1）对良友五金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核查并说明其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增资良友五金部分如何独立核算其效益；（3）说明未来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良友五金承诺效益实现状况进行审计，并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审计结论及良友五金承诺业绩核算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对良友五金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核查并说明其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及内容

- 1、了解良友五金收入确认原则，确定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对良友五金销售业务的内控执行穿行测试，确定其相关内控有效并得到执行。
- 3、检查良友五金收入确认的具体记录，确定其收入确认依据合理、会计处理正确。

4、获取良友五金分客户收入明细表，并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其大额销售客户实施函证，函证结果无异常。

5、对良友五金采购业务的内控执行穿行测试，确定其相关内控有效并得到执行。

6、获取良友五金采购明细表，并结合应付账款的审计，对其大额采购的供应商实施函证，函证结果无异常。

7、了解良友五金的生产工艺和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确定其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并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

8、检查其生产成本，并结合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分析其成本的合理性，经检查和分析无异常。

9、编制成本倒轧表并与相关账项核对，无异常。

10、对良友五金分产品毛利率和分月份毛利率进行分析，其毛利率变动合理。

11、对良友五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进行要素分析。

二、合理性分析

良友五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04%、26.38%、36.11%、31.25%，毛利率逐年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

1、单位生产成本大幅度下跌，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2015 年 1-9 月良友五金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46.01%、29.79%、40.74%，降幅明显超过其产品销售单价的降幅。

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受宏观经济影响及国际铜价的大幅下跌影响，良友五金生产所使用的铜材单价同比下降；第二、因生产工艺改进，单位产品消耗铜材数量下降；第三、受电镀所用金属（镍、银）价格的下降影响，良友五金外发委托电镀加工价格也同比下降；第四、随着良友五金产销量的大幅提高，其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产品耗用的折旧等固定成本下降。

2、2014 年、2015 年 1-3 月、2015 年 1-9 月良友五金产品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37.20%、18.73%、36.35%，对良友五金毛利率增加产生一定的抵减影响。

(一)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对各期毛利率影响的对比分析

1、受宏观经济影响及国际铜价的大幅下跌影响，良友五金生产所耗用的铜材价格逐年下降；因生产工艺改进，单位产品耗用铜材数量度下降。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2015年1-9月
生产数量(KPCS)	1,847,150	9,221,976	3,767,850	17,082,689
耗用铜材总量(KG)	254,954.46	753,895.68	240,187.18	913,301.90
耗用铜材总额(元)	11,915,689.13	32,698,012.52	9,600,253.75	33,324,326.83
单位产品铜材成本 (元/KPCS)	6.45	3.55	2.55	1.95

如上表，受宏观经济影响，金属铜近两年单价在持续下跌过程中，良友五金采购铜材的单价，2013年1月为53.39元/KG，2015年9月下降至36.09元/KG。

查询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价格变动情况，其价格从2013年1月的56,000元/吨,2015年3月下降至41,000元/吨，2015年9月下降至36,000元/吨。良友五金采购铜材的价格变动与沪铜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良友五金在2013年、2014年上半年，冲压工序以8排*28纵和14排*28纵加工支架。2014年下半年后，随着下游封装厂商采购良友五金产品要求的变化，良友五金对生产工艺进行了相应的改进，并添置相应的机器设备、模具，冲压工序改以16排*36纵加工支架，生产效率提高，铜材损耗大幅度减少，单位产品

消耗铜材数量大幅度下降。由此良友五金的生产成本也大幅度下降。

2、良友五金外发委托电镀加工价格逐年下降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2015年1-9月
生产数量(KPCS)	1,847,150	9,221,976	3,767,850	17,082,689
耗用电镀总额(元)	10,267,918.84	23,014,946.16	8,147,058.61	31,442,223.20
单位产品电镀成本 (元/KPCS)	5.56	2.50	2.16	1.84

如上表，受宏观经济影响，由于电镀过程中所使用金属（镍、银）价格的大幅度下降，良友五金外发委托电镀加工的单价由2013年度的5.56元下跌至2015年1-9月的1.84元，由此单位生产成本相应下降。

3、单位产品人工成本的下降对各期毛利率影响的对比分析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2015年1-9月
生产数量(KPCS)	1,847,150	9,221,976	3,767,850	17,082,689
生产工人薪酬总额(元)	2,134,110.00	4,708,795.05	1,287,037.60	4,907,534.77
单位产品直接人工 (元/KPCS)	1.16	0.51	0.34	0.29

如上表，申报期内良友五金加大了设备投入，提高了生产自动化程度。另外由于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大幅增加，生产效率快速提高。良友五金采用的是计时工资制而不是计件工资，由此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大幅下降。

4、单位产品耗用的折旧成本下降对各期毛利率影响的对比分析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2015年1-9月
生产数量(KPCS)	1,847,150	9,221,976	3,767,850	17,082,689
生产设备折旧(元)	561,266.03	1,572,929.35	588,135.11	2,075,956.39
单位产品折旧成本 (元/KPCS)	0.30	0.17	0.16	0.12

如上表，申报期内因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大幅提高，良友五金加大了生产设备投入，但由于其产量的快速增加，单位产品耗用的折旧成本却大幅下降。

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良友五金产品单位成本2013年、2014年、2015

年 1-3 月、2015 年 1-9 月逐期下降，对良友五金申报期内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会计期间	上年度毛利率 ①	上年度产品单位成本 ②	本年度产品单位成本 ③	单位成本降幅 ④=(②-③)/②	毛利率(假设维持上年度单价不变) ⑤=1-(1-①)*(1-④)	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⑥=⑤-①
2014 年	15.04%	17.1214	9.2437	46.01%	54.13%	39.09%
2015 年 1-3 月	26.38%	9.2437	6.4896	29.79%	48.31%	21.93%
2015 年 1-9 月	26.38%	9.2437	5.4775	40.74%	56.38%	30.00%

因此，良友五金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单位用量的下降、外发加工成本下降、产量大幅度增加以致人工效率和机器利用率提高，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在视同单位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其 2014 年、2015 年 1-3 月、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加 39.09%、21.93%、30.00%。

(二) 销售价格变动对各期毛利率影响的对比分析

良友五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2015 年 1-9 月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9 月
平均销售单价 (元/KPCS)	19.89	12.49	10.15	7.95

从上表可以看出，良友五金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37.20%、18.73%、36.35%。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会计期间	毛利率(假设维持上年度单价不变) ①	上年度产品销售单价 ②	本年度产品销售单价 ③	销售单价增幅 ④=(③-②)/②	毛利率 ⑤=1-(1-①)/(1+④)	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⑥=⑤-①
2014 年度	54.13%	19.89	12.49	-37.20%	26.96%	-27.17%
2015 年 1-3 月	48.31%	12.49	10.15	-18.73%	36.40%	-11.91%

2015年1-9月	56.38%	12.49	7.95	-36.35%	31.47%	-24.91%
-----------	--------	-------	------	---------	--------	---------

注：1、毛利率（假设维持上年度单价不变）系取自前述测算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测算结果；

2、毛利率的计算结果与2014年、2015年1-3月、2015年1-9月实际数据有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过程中所形成的误差。

因此，良友五金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其2014年、2015年1-3月、2015年1-9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下降27.17%、11.91%、24.91%，对毛利率的增加起到了一定的抵减作用。

三、结论

良友五金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2015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15.04%、26.38%、36.11%、31.25%。其波动较大的原因是：

1、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生产工艺改进以致单位产品消耗原材料数量下降、单位产品外发委托加工费下降、产量大幅增加以致人工效率和机器利用率提高，导致的单位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因单位生产成本下降，良友五金2014年、2015年1-3月、2015年1-9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加39.09%、21.93%、30.00%。

2、2014年、2015年1-3月、2015年1-9月良友五金产品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37.20%、18.73%、36.35%，对良友五金毛利率增加产生一定的抵减影响。因销售单价的下降，良友五金2014年、2015年1-3月、2015年1-9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减小27.17%、11.91%、24.91%。

3、由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远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导致良友五金毛利率从2013年的15.04%上升到2014年的26.38%，2015年1-3月上升到36.11%，2015年1-9月为31.25%。

（2）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增资良友五金部分如何独立核算其效益。

申请人2014年8月收购良友五金51%股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7,840万元收购良友五金49%股权，并以募集资金向良友五金增资3,000万元。

本次购买良友五金49%股权的作价依据为：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439号），良友五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041.97万元。经申请人和良友五金原股东廖建文、游国娥协商一致，将良友五金整体作价16,000

万元，49.00%股权对应价格为7,840.00万元。本次收购49%股权作价以良友五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并未考虑收购后申请人向良友五金增资3,000万元的影响。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439号）采用收益法将良友五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041.97万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439号）中收益法评估计算表，良友五金2015年4-12月、2016年和2017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382.73万元、2,167.38万元和2,505.52万元。

根据申请人与廖建文和游国娥于2015年8月4日签订的《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廖建文和游国娥承诺良友五金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500万元和2,800万元，该业绩承诺已考虑收购后申请人向良友五金增资3,000万元对良友五金业绩增厚的影响。

由于良友五金拟用该3,000万元资金添置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并无独立的产线或车间与之一一对应，不存在对该等资金产生的效益进行独立核算的问题。

（3）说明未来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良友五金承诺效益实现状况进行审计，并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审计结论及良友五金承诺业绩核算造成影响。

1、良友五金成立于2007年，申请人于2014年购买其51%的控股权。良友五金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清晰的组织架构，供应、运营、市场和财务等部门能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良友五金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对各项收入、成本能按照合同管理的要求，正确配比，对费用的控制及分摊做到核算正确、清晰，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能正确反映其盈利状况。

未来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良友五金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执行审核工作，发表审核意见。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通过检查合同或协议、银行回单、相关原始发票等方式，结合银行函

证、往来款项函证、大额或特殊交易函证等程序，并特别关注关联交易和往来，对良友五金收益及成本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确定良友五金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2、申请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申请人与良友五金的业务无相同之处，申请人与良友五金之间的交易均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由于良友五金拟用申请人增资的 3,000 万元资金添置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并无独立的产线或车间与之一一对应，因此不存在在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会对良友五金承诺业绩的核算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和 2015 年 1-9 月良友五金主要原材料铜的市场价格走势资料，核查了良友五金主要原材料铜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对良友五金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良友五金生产工艺流程的变化情况，核查了良友五金电镀外协金额和外协数量情况，核查了良友五金生产工人人数变化情况，生产工人薪酬情况，核查了良友五金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金额，分析良友五金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核查了良友五金本次增资 3,000.00 万元的主要用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良友五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和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毛利率上升原因合理。良友五金拟用该次增资的 3,000 万元资金添置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并无独立的产线或车间与之一一对应，不存在对该等资金产生的效益进行独立核算的问题，因此不存在在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会对良友五金承诺业绩的核算造成影响。未来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良友五金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执行审核工作，发表审核意见。

请评估机构结合良友五金历史经营和财务状况补充说明：（1）销售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情况、意向性合同、增长率水平的确定依据等）；（2）毛利率估计水平与历史水平及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申请人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良友五金是否导致评估假设发生变化而影响评

估结论；（4）良友五金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截至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是否符合评估预测。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销售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情况、意向性合同、增长率水平的确定依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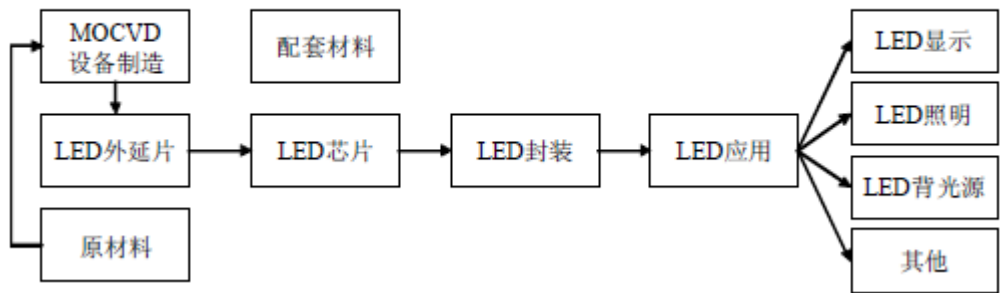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良友五金主要从事生产、研发、销售 LED 封装所需的支架，属于 LED 产业链中的上游行业。

1、LED 产业链

LED 产业复杂的工艺制造流程催生了完整且分工细致的产业链。LED 产业链主要可分为四个部分：LED 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器件封装和应用产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半导体衬底材料、外延晶片的制造、芯片制造、支架制造是上游产业，LED 封装是中游产业，基于 LED 的应用产品制造是下游产业。

LED 产业链示意图



下游的 LED 应用产品制造，即将封装过的产品经过测试、分选，通过贴片、插件及装配等环节成为各类 LED 终端产品。LED 应用技术更多地体现在系统设计、结构设计、散热处理以及二、三次光学设计等方面。作为 LED 产业链直接市场化的终端应用产品，在整个产业链中起着引导市场的重要作用。终端产品的市场反馈将大力推动中上游产业的创新，可以放大整个产业链的产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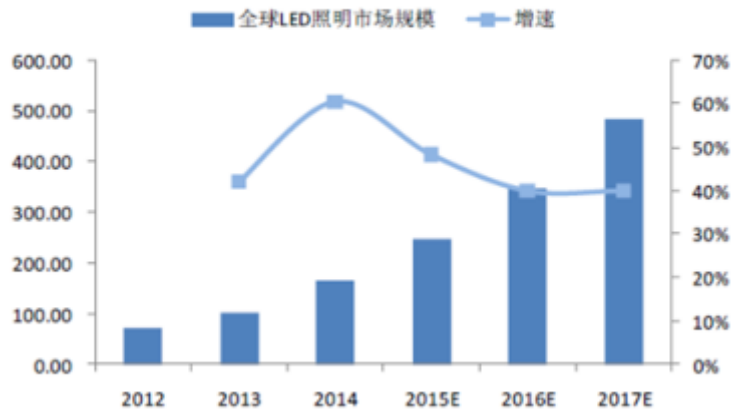
2、LED 发展趋势

作为新兴产业，LED 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LED 光源被誉为人类照明史上的第三次革命，具有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等优点，在全球范围掀起发展研究的热浪。

根据行业权威研究机构 LEDinside 预测，至 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

场规模将增长至 486.04 亿美金，以 2014 年为基础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6%。

预计未来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亿美金）



国内 LED 照明应用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统计，预估至 2015 年，中国的 LED 通用照明实际需求达 678 亿元。而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与 LED 普及率提升，至 2020 年将可达 1,386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37%。

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LED 用支架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呈快速增长趋势。

二、良友五金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974.27	19,461.17	22,582.13	24,571.66	26,210.25	26,996.56
增长率	-	21.83%	16.04%	8.81%	6.67%	3.00%

本次评估预测良友五金 2015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 11.07%，低于行业年复合增长率水平。

三、良友五金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1、良友五金 2015 年 1-9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良友五金营业收入已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度预测数	已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	13,117.36	15,974.27	82.12%

注：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良友五金已实现收入占 2015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82.12%，平均每月实现收入 1,457.48 万元。良友五金 2015 年 10-12 月实现收入 2,856.91 万元（即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17.88%，平均每月实现收入 952.30 万元）即可实现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预计良友五金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可实现。

2、良友五金 2015 年 3 月在手订单及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良友五金已签订正在执行合同总额为 1,182.75 万元；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在执行合同已全部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

2015 年 3 月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新增合同及订单总额约 16,890 万元。良友五金 2015 年度合同订单量充裕，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良友五金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合理、可实现性强。

四、同行业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根据良友五金的主营业务，主要选取与良友五金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为可比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同行业可比各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得润电子	营业收入	73,104.19	81,708.09	103,843.53
	增长率	-	11.77%	27.09%
长盈精密	营业收入	103,499.07	130,798.23	190,629.04
	增长率	-	26.38%	45.74%
平均增长率		-	20.31%	38.57%

如上表，可比公司 2013 年、2014 年相对于前一年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20.31% 和 38.57%，增长较快，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增长率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良友五金 2015 年可实现预测收入，而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增长率较行业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低。良友五金的营业收入预测及增长率较谨慎、合理。

(2) 毛利率估计水平与历史水平及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良友五金 2015 年 1-9 月实现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指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完成情况	2015 年 预测数
SMD 系列支架	收入	2,495.75	8,066.99	12,334.41	14,880.58
	成本	2,081.96	5,884.77	8,412.25	10,471.72
	毛利率	16.58%	27.05%	31.80%	29.63%
食人鱼系列支 架	收入	354.62	615.65	396.61	737.07
	成本	311.85	531.14	347.11	641.03
	毛利率	12.06%	13.73%	12.48%	13.03%
直插支架	收入	357.4	354.37	224.18	354.26
	成本	330.17	321.46	165.5	307.48
	毛利率	7.62%	9.29%	26.18%	13.20%
大功率系列支 架	收入	460.73	210.68	3.44	2.36
	成本	433.55	100.52	1.16	0.75
	毛利率	5.90%	52.29%	66.28%	68.22%
其他业务收入		47.89	40.17	158.71	-
其他业务成本		-	-	91.64	-
收入合计		3,716.39	9,287.86	13,117.35	15,974.27
成本合计		3,157.53	6,837.89	9,017.66	11,420.98
综合毛利率		15.04%	26.38%	31.25%	28.50%

如上表，良友五金历史年度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生产工艺的改进以致单位产品消耗原材料数量下降等原因，导致的单位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等造成的。

对于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是根据良友五金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及截至评估基准日期间企业实现效益进行综合分析，结合行业发展水平进行评估预测。

2015 年预测毛利率与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实现情况相近。其中直插支架毛利率较预测毛利率高，主要是因为生产工艺优化，材料利用率提升造成（相同种类铜材 2014 年上半年之前以 8 排和 14 排加工，2014 年下半年后行业大改工艺以 16 排加工；相同产品型号对相同品质的铜材消耗量比工艺改造前低）。

综上所述，良友五金 2015 年 1-9 月实际毛利率与预测水平相近。

二、良友五金预测毛利率分析

良友五金对未来年度毛利率的预测，是以其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且将随着行业的发展逐步下降；结合公司战略以及产品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而作出的。详见下表：

类别	2015 年 1-9 月完成数	2015 年预测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25%	28.50%	25.48%	24.76%	24.11%	23.58%	22.73%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可比公司	2013 年	2014 年
得润电子(002055.SZ)	21.35%	18.83%
长盈精密(300115.SZ)	30.75%	25.11%
平均值	26.05%	21.97%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良友五金的综合毛利率比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稍高，主要是因各可比公司实际业务结构与良友五金存在差异所致，良友五金的综合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良友五金 2015 年预测毛利率与 2015 年 1-9 月实际毛利率相近，未来年度毛利率的预测在报告期的基础上随着行业的发展逐步下降，是在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合理范围内，良友五金评估预测毛利率合理。

(3) 申请人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良友五金是否导致评估假设发生变化而影响评估结论。

本次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时标的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的未来年度预测，均未考虑鸿利光电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良友五金所产生的变化，因此不会导致评估假设发生变化，不会影响评估结论。

(4) 良友五金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截至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是否符合评估预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良友五金已实现收入和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度预测数	已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	13,117.35	15,974.27	82.12%
营业利润	2,843.57	2,835.61	100.28%
净利润	2,167.42	2,143.77	101.10%

如上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良友五金已实现收入占2015年全年预测收入的82.12%，已实现2015年预测净利润。

综上分析，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标的公司已实现效益良好，与预测相符。根据行业市场容量及增长趋势，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经营计划分析，其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及其增长率预测依据充分合理，预测毛利率水平合理，可实现性较高。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良友五金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完成情况符合评估预测。未来年度销售收入的预测和毛利率水平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评估时未考虑申请人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良友五金的影响，不会导致评估假设发生变化，不会影响评估结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收集研究了LED行业的研究报告，分析了LED产业链中上游位置的良友五金的增长潜力，核查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了良友五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在手订单及合同情况和后续执行情况，核查了良友五金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2015年1-9月的历史毛利率情况，核查了两家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向良友五金增资是否会导致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核查了良友五金评估基准日后截至2015年9月末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良友五金本次评估的收入预测依据充分，预测的毛利率水平与历史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合理，申请人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良友五金不会否导致评估假设发生变化而影响评估结论，良友五金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好于评估预测数。

请律师说明拟收购的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性转让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本次拟收购良友五金 49%股权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经核查良友五金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良友五金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7年8月，良友五金成立

良友五金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3 万元，股东为廖建文和刘建设，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 和 10.00%，刘建设系廖建文配偶游国娥的妹夫。经审阅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7]第 34913 号)以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良友五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07 年 10 月，增资至 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8 日，良友五金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增资至 50 万元的决议。经审阅东莞市金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穗内验字[2007]0345 号)以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良友五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良友五金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良友五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股东廖建文、刘建设分别持股 90%、10%。

3、2011 年 6 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1 年 6 月 8 日，刘建设与游国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建设将其持有良友五金 10% 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予游国娥。同日，良友五金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2011 年 6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良友五金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良友五金的股东变更为廖建文和游国娥，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

4、2013 年 3 月，增资至 503 万元

2013 年 2 月 26 日，良友五金股东会审议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增资至 503 万元的决议。经审阅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利验字[2013]第 0334 号)以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良友五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8日，东莞市工商局向良友五金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良友五金的股东为廖建文、游国娥，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

5、2014年5月，增资至2,503万元

2014年5月12日，良友五金股东会审议通过按股权比例增资至2,503万元的决议。经审阅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利验字[2014]第0134号)以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14年5月20日，良友五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5月14日，东莞市工商局向良友五金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良友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国娥	250.30	150.30	10.00
廖建文	2,252.70	1,352.70	90.00
合计	2,503.00	1,503.00	100.00

6、2014年7月，股东转让股权及减资至1,503万元

2014年7月8日，良友五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减少注册资本至1,503万元的决议。

2014年7月10日，良友五金在《东莞日报》公告了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2014年8月8日，良友五金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廖建文将其持有良友五金51%股权(出资额766.53万元)作价2,8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的决议。

2014年8月11日，廖建文与发行人订立《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8月28日，东莞市工商局向良友五金换发了《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友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利光电	766.53	51.00
2	廖建文	586.17	39.00
3	游国娥	150.30	10.00
合计		1,503.00	100.00

根据良友五金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银行缴款凭证及廖建文、游国娥出具的《确认函》，廖建文、游国娥合计持有的良友五金49%股权对应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股权明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申请人拟收购廖建文、游国娥持有良友五金 49%股权的权属明晰。

二、申请人本次拟收购良友五金 49%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经核查良友五金的工商档案资料、廖建文、游国娥与鸿利光电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拟收购的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持股比例 (%)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出质股权占总股数比例 (%)	质权登记编号	备注
游国娥	10	鸿利光电	75.15	5	A1400556698	另外5%股权没有质押
廖建文	39	鸿利光电	586.17	39	A1400556765	-

廖建文、游国娥与鸿利光电于2014年8月11日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鸿利光电拟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廖建文持有良友五金51%的股权，廖建文、游国娥承诺良友五金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确保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廖建文、游国娥同意以其持有良友五金的股权质押，作为其履行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基于此，各方订立《股权质押合同》，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44%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鸿利光电将在收购上述股权之前，解除股权质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对鸿利光电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经游国娥、廖建文书面确认，鸿利光电本次拟收购的股权不存在冻结等其他限制性转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鸿利光电拟收购的股权的质押权人即为鸿利光电自身，该等股权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拟收购的股权不存在冻结等其他限制性转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良友五金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

出资凭证，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核查了廖建文、游国娥与鸿利光电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利光电本次拟收购良友五金 49%股权权属清晰，鸿利光电拟收购的股权的质押权人即为鸿利光电自身，该等股权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拟收购的股权不存在冻结等其他限制性转让的情形。

3、根据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2)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4)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理，本次发行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

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549.43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结合历史运营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相关计算公式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1) 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存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销售百分比)

(2) 存货销售百分比=(存货/营业收入)*100%(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如以此类推)

(3)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7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测算过程

(1) 主要假设和取值依据

①收入增长率

根据公司 2012 年-201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测算其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1,766.93	73,541.72	53,005.56
增长率	38.38%	38.74%	-

遵循谨慎性原则考虑，以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增长率为基础，假设公司 2015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38.00%。

②其他指标

假设 2015 年-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2 年-2014 年的三年的平均比例保持一致。

2012 年-2014 年，鸿利光电营运资金相关科目和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票据	373.93	207.56	198.83
应收账款	29,331.14	17,232.33	12,113.25
预付款项	353.30	194.78	873.64
存货	13,190.07	7,120.73	7,344.3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248.45	24,755.40	20,530.09
应付票据	11,548.59	-	-
应付账款	28,313.69	16,290.42	7,751.11
预收账款	2,672.55	1,465.42	1,050.1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2,534.84	17,755.84	8,801.28
营业收入	101,766.93	73,541.72	53,005.56

2012 年-2014 年，鸿利光电营运资金相关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及三年的平均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三年平均值
应收票据	0.37%	0.28%	0.38%	0.34%
应收账款	28.82%	23.43%	22.85%	25.03%
预付款项	0.35%	0.26%	1.65%	0.75%
存货	12.96%	9.68%	13.86%	12.1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2.50%	33.66%	38.73%	38.30%
应付票据	11.35%	0.00%	0.00%	3.78%
应付账款	27.82%	22.15%	14.62%	21.53%

预收账款	2.63%	1.99%	1.98%	2.2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1.80%	24.14%	16.60%	27.51%
营运资金占比	0.70%	9.52%	22.13%	10.78%

(2) 具体测算过程

①2015年-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假设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38%，则2015年-2017年鸿利光电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营业收入	预计营业收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假设收入增长率	-	38.00%	38.00%	38.00%
营业收入	101,766.93	140,438.36	193,804.94	267,450.82

②2015-2017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对流动资金占用的预测

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2012年-2014年的平均水平，结合2015年-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2015年-2017年各年度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数据	预计数据			2017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01,766.93	140,438.36	193,804.94	267,450.82	165,683.89
应收票据	373.93	477.49	658.94	909.33	535.40
应收账款	29,331.14	35,151.72	48,509.38	66,942.94	37,611.80
预付款项	353.30	1,053.29	1,453.54	2,005.88	1,652.58
存货	13,190.07	17,091.35	23,586.06	32,548.76	19,358.6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248.45	53,787.89	74,227.29	102,433.66	59,185.21
应付票据	11,548.59	5,308.57	7,325.83	10,109.64	-1,438.95

应付账款	28,313.69	30,236.38	41,726.20	57,582.16	29,268.47
预收账款	2,672.55	3,089.64	4,263.71	5,883.92	3,211.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2,534.84	38,634.59	53,315.74	73,575.72	31,040.88
流动资金占用额	713.61	15,139.26	20,892.17	28,831.20	28,117.59

注：预计金额=当年预计营业收入×预计占营业收入比例；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根据上述测算，到 2017 年末，公司需增加流动资金 28,117.59 万元，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

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公司自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除股权激励以外），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9.78%、22.79%、41.27%和 46.59%，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及已经使用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日期	终止日期	已使用额度
鸿利光电	广发银行花都支行	10,000.00	2015.9.24	2016.9.23	5,000.00
鸿利光电	中国银行广东花都支行	30,000.00	2015.6.17	2016.6.16	17,900.00
鸿利光电	建设银行花都支行	9,000.00	2015.7.15	2016.07.15	3,000.00
斯迈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支行	2,000.00	2015.9.16	2016.3.16	1,000.00

注：以上额度不包括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00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已使用的额度合计为 26,900.00 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占用的额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的 52.75%。

2、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自 2012 年以来，随着公司 LED 产业链的完善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的维持，使得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相对比较紧张，如不能及时获取长期稳定的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到制约，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保障经营活动的运行和持续发展。

（2）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 23,000.00 万元（含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而 2012 年仅为 2,000.00 万元，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备经济性

就股权与债权融资方式的经济性相比，如果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全部采用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 870.00 万元，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已达 23,000.00 万元（含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 46.59%，采取股权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降低或稳定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未来长久发展，提高公司股东的权益回报水平。

（2）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

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是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自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	公司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披露日期	备注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100%	自有资金	已设立	2015 年 05 月 05 日	注 1
鸿利(BVI)有限公司		100%	自有资金	已设立	2015 年 05 月 05 日	
Wang Li Finance Corporation		10%	自有资金	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15 年 05 月 05 日	
江苏南亿迪纳数字	4,500.00	18%	自有资金	已完成股权交	2015 年 7 月 8 日	注 2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元人民币			割手续		
广州市九派鸿利车联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0 万元人民币	--	自有资金	尚在设立中，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基金设立完毕	2015年10月27日	注3

注1：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1,00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同时，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1,000.00万元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鸿利（BVI）有限公司，并由鸿利（BVI）有限公司以1,000.00万美元向Wang Li Finance Corporation 增资，增资完成后鸿利（BVI）有限公司占Wang Li Finance Corporation 10%股权。

注2：2015年7月7日，公司与刘南杰、李永侠、刘启武、凌代红、麒西投资、杨建民、谭钢、张佩、徐涛、光松投资、王亚贞、人创投资、迪纳科技、亿科达签订了《关于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500.00万元向迪纳科技增资，其中326.8645万元认缴迪纳科技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迪纳科技18.00%的股权。

注3：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车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九派鸿利车联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产业基金目标总规模8.0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1.60亿元，公司将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2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九派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基金将主要围绕车联网产业进行投资，产业基金所投资目标企业的股权，鸿利光电拥有优先认购/收购权。

二、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果未来涉及对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进行筹备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上述重大投资事项或者重大资产购买计划，均通过或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本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或相关计划的决策文件，查看了相关公告文件，获得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或相关计划，均通过或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对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4)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补流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549.43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历史运营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根据上述测算，到 2017 年末，公

司需增加流动资金 28,117.59 万元，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匹配。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信息，发行人已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中予以充分说明，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予以公告。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除权、除息事宜调整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除权、除息事宜调整的议案》。申请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进行了公开披露，申请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的披露充分合规。

三、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复核了申请人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申请人债务融资情况，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一、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利润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A、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具体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B、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C、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D、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还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A、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B、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布新的规定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A、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B、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分红情况

(1)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63,98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实施完毕。

(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89,358.5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完毕。

(3)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46,279,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88,398.50 元。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6,585 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246,013,365 股，2015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246,013,3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325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实施完毕。

(4)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后的总股本 245,938,99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68,908,485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1-9 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738.84	738.94	736.4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3.35	9,090.98	6,104.03	5,168.9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8.13%	12.11%	14.25%

2012 年、2013 年现金分红金额均超过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2014 年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2.62%，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2014 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8.13%，是考虑到 2015 年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建设江西南昌 LED 产业基地，资金支出需求较大。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 LED 产业基地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内取得土地 300 亩，投资建设 LED 产业基地，并预留 300 亩，预留期限三年，项目计划投资 10.09 亿元人民币，该基地主要研发、生产、销售 LED 封装器件和 LED 照明应用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 LED 产业基地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2015 年 3 月 16 日，江西鸿利参与了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竞得经开区空港大道以东、祥和三路以西、福银高速以南、儒乐湖大街以北 DAGG201501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江西鸿利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501140005K）。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考虑到 2015 年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建设江西南昌 LED 产业基地，资金支出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6,279,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7,388,398.50 元。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由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江西南昌 LED 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中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前置条件，未来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对该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考虑，致使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由于在上述现金分红决策时，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前置条件，所以，公司 2014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5、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马成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定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规情形或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回复：

(1) 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形。

在公司 IPO 之前，基于经营管理稳定性考虑，李国平与马成章曾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

“（一）双方作为鸿利光电股东期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对由鸿利光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一切事项，双方在行使表决权前，将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投票表决。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包括：

1、双方任一方或者双方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前，双方应对提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对鸿利光电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非由双方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共同提出的提案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对提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3、双方应确保其一致行动不干涉鸿利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不得单独或者共同迫使其他董事、股东、监事按照其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马成章同意以李国平的意思表示为准。”

2015年9月2日，李国平与马成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因马成章先生年事已高，没有足够的精力参与鸿利光电的经营管理，其已辞去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为优化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自2015年9月2日起，双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终止；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义务，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不再享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因此，2010年4月28日至在2015年9月2日期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和马成章，2015年9月2日之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的访谈，上述行为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原因是马成章年龄已接近70岁，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并将实质上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来将在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出具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花东派出所出具了李国平和马成章的无犯罪证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规情形或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原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于当日通知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该事项，同时披露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或间接的转让或其他形式的持有人的变更，并且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属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致，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不存在违规情形或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是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SMD LED 建设项目	41,709.43	41,709.43
2	收购良友五金 49% 股权并增资项目	10,840.00	10,8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2,549.43	72,549.4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9 月 2 日起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申请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国平配偶马黎清控制的企业为广州冠科置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国利鼎投资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投向不同，该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马黎清持股比例
1	广州冠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地产估价; 物业管理;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51%
2	广东国利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61%

申请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鸿利光电，并尽可能地协助鸿利光电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鸿利光电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鸿利光电的独立发展；
- （二）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
- （三）利用对鸿利光电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鸿利光电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 （四）从鸿利光电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五）捏造、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损害鸿利光电的商誉。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因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一般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 1801 人，劳务外包人员 647 人。”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公司的劳务派遣使用比例以及社保、五险一金缴纳情况，2016 年 1 月新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时，公司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意见。

回复：

(1) 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公司的劳务派遣使用比例以及社保、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一、公司劳务派遣使用比例

201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 1,150 人，劳务派遣人员 494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量为 30.05%；201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 1,801 人，劳务派遣人员 647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26.43%；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 2,187 人，劳务派遣人员 516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9.09%，整体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呈下降趋势。

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总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工伤保 险缴纳 人数	失业保 险缴纳 人数	生育保 险缴纳 人数	住房公 积金缴 纳人数
鸿利光电	809	782	782	782	782	781	727
广州佛达	204	186	186	186	186	186	173
广州莱帝亚	135	129	129	129	129	129	121
斯迈得	770	756	756	756	756	756	728
重盈工元	22	22	22	22	22	22	22
良友五金	247	172	180	180	172	179	166

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全体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公司及子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除部分员工刚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外，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来自外地的农民工，由于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且个人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现金收入，此外，部分员工还在老家购买了新农保，因此，部分该等员工不愿意缴纳“五险一金”。

(2) 2016 年 1 月新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时，公司能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包括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和广州莱帝亚）承诺，保证将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过渡期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内。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法规要求，进一步降低派遣用工比例，将采取陆续将劳务派遣工转为直接用工、人员增补采取自有招聘及代理招聘方式、提高自动化水平及作业效率以减少派遣用工、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经评估后转为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等措施，同时公司（包括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广州莱帝亚）还拟定了详细的对现有劳务派遣用工的调整用工方案，将采取逐步选取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与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将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等方式，以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上述劳务派遣调整用工方案均已经备案，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回执，回执中认为公司报送的劳务派遣调整用工方案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人员统计表、劳务派遣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总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该公司总人数比例
鸿利光电	809	376	1,185	31.73%
广州佛达	204	97	301	32.22%
江西鸿利	0	0	0	0
广州莱帝亚	135	43	178	24.16%

斯迈得	770	0	770	0
重盈工元	22	0	22	0
良友五金	247	0	247	0
合计	2,187	516	2,703	19.0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名册、凭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截至2015年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缴费项目和缴费比例

项目	城市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广州市	14%	8%
	深圳市	14%	8%
	东莞市	13%	8%
医疗保险	广州市	8%	2%
	深圳市	本地户籍按6.2%，非本地户籍劳工医疗0.45%，非本地户籍住院医疗0.60%，非本地户籍综合医疗6.2%	本地户籍按2%，非本地户籍劳工医疗0.10%，非本地户籍住院医疗0.20%，非本地户籍综合医疗2%
	东莞市	1.8%	0.5%
失业保险	广州市	鸿利光电0.9% 广州佛达1.2% 广州莱帝亚1.2% 重盈工元1.2%	0.5%
	深圳市	2%	1%
	东莞市	1%	0.5%
工伤保险	广州市	鸿利光电1.35% 广州佛达0.7% 广州莱帝亚0.7% 重盈工元0.5%	/
	深圳市	0.4%	/
	东莞市	0.9%	/
生育保险	广州市	0.85%	/
	深圳市	本地户籍0.05%	/

		非本地户籍0.20%	
	东莞市	/	/
住房公积金	广州市	5%	鸿利光电5-12% 广州佛达5-12% 广州莱帝亚5-12% 重盈工元7.5%
	深圳市	5%	5%
	东莞市	5%	10%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开户情况

公司名称	员工总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鸿利光电	809	782	782	782	782	781	727
广州佛达	204	186	186	186	186	186	173
广州莱帝亚	135	129	129	129	129	129	121
斯迈得	770	756	756	756	756	756	728
重盈工元	22	22	22	22	22	22	22
良友五金	247	172	180	180	172	179	166

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全体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和来自外地的农民工。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且外地农民工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另外，部分员工在老家购买了新农保，因此，该等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广州莱帝亚、重盈工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广州莱帝亚、重盈工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核查，2015年11月，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和广州莱帝亚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超过10%，不符合上述规定。经核查该等公司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劳务派遣调整用工方案》，该等公司将逐步选取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与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将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等方式，以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

此外，该等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3月1日前完成上述整改，以确保劳动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务派遣单位调整用工方案回执》，同意了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和广州莱帝亚提交的上述劳务派遣单位调整用工方案。

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和广州莱帝亚已承诺将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过渡期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内，三家公司拟定的《劳务派遣调整用工方案》已经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备案，且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劳务派遣的员工名单、公司正式员工的名单、目前有效的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文件、公司最近支付予劳务派遣单位的费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工的使用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凭证、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和汇缴清册等材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切实按照法律法规为员工购买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尚存的少量未缴纳的员工除部分为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手续外，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来自外地的农民工基于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且直接降低个人当月的现金收入及部分员工还在老家购买了新农保而不愿意缴纳。

保荐机构查阅了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申请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依法为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出具了无违规证明，且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申请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不会对申请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广州莱帝亚三家公司制定的具体的劳务派遣调整用工方案、劳务派遣调整用工方案之主管部门的回执及相关公司出具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承诺函，认为申请人为按期使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不会对申请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5 年 6 月，申请人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和 BVI 鸿利，同时参股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网利金融公司。用于发展海外业务。请申请人简要说明海外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网利金融开展的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关牌照或运营资质，说明申请人外汇使用、流转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意见。

回复：

(1) 海外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外汇使用、流转程序的合规性。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拟以美元1,00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ONGLITROLIC(HK) INVEST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鸿利”），香港鸿利再以美元1,000万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鸿利（BVI）有限公司（HONGLITRON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BVI 鸿利”），此后由BVI 鸿利以每股美元0.64元的发行价，合计美元1,000万元的总价认购WANGLI FINANCE CORPORATIO(以下简称“开曼网利”，即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网利金融公司）发行的15,625,879股B轮优先股，增资完成后BVI 鸿利占开曼网利的股权比例为10%。2015年5月2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258号)，核准公司经香港鸿利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美元1,000万元设立BVI 鸿利。此后，本公司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向银行申请购汇汇出。2015年6月1日，本公司在香港注册设立子公司香港鸿利，同月9日，香港鸿利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子公司BVI 鸿利。2015年8月，开曼网利向BVI 鸿利发行15,625,879股B轮优先股。

(2) 网利金融开展的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关牌照或运营资质

本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投资开曼网利，系为享有开曼网利及其下属公司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北京网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网利”）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的公司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目前北京网利尚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本公司与开曼网利及其实际控制人、下属网利金融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公司北京网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利订立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开曼网利及其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承诺北京网利在本次投资后6个月内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承诺的，全额赔偿因此给鸿利光电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凭证及对外投资公告，香港鸿利、BVI鸿利的注册证书、章程等，开曼网利及其下属香港网利金融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境内公司北京网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利工商登记资料、协议控制合同，并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

海外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2015年5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美元1,00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香港鸿利再以美元1,000万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VI鸿利，此后由BVI鸿利以每股美元0.64元的发行价，合计美元1,000万元的总价认购开曼网利发行的15,625,879股B轮优先股，增资完成后BVI鸿利占开曼网利的股权比例为10%。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258号)，核准发行人经香港鸿利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美元1,000万元设立BVI鸿利。此后，发行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向银行申请购汇汇出。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在香港注册设立子公司香港鸿利。同月9日，香港鸿利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子公司BVI鸿利。2015年8月，开曼网利向BVI鸿利发行15,625,879股B轮优先股。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的程序符合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外汇的使用、流转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投资开曼网利，系为享有开曼网利及其下属公司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北京网利的股东权益，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的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北京网利是一家从事互联网金融网贷业务的公司。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登录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北京网利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已获得受理。

为防范北京网利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业务的风险，在发行人与开曼网利及其实际控制人、下属香港网利金融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公司北京网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利订立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已约定，开曼网利及其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合称“承诺人”)承诺北京网利因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导致发行

人损失的，由承诺人全额赔偿。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网利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业务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鸿利和设立 BVI 鸿利时的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核准公司经香港鸿利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美元 1,000 万元设立 BVI 鸿利的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鸿利及 BVI 鸿利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认为申请人境外投资的程序符合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核查了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鸿利和设立 BVI 鸿利时的外汇使用、流转凭证，认为申请人外汇使用、流转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公司通过投资设立香港鸿利和设立 BVI 鸿利系为持有开曼网利的权益，进而享有开曼网利及其下属公司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北京网利的股东权益，实际运营的公司系北京网利。

北京网利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网贷业务，以行业资产证券化为核心，与国内各行业核心企业合作进行信贷产品设计及发行，为各行业优质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目前主要覆盖的行业包括：汽车、房屋、物流、红木等。北京网利通过与行业核心企业、担保公司等合作机构合作进行资产证券化、开发信贷理财产品，并通过网利宝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利宝网站与移动 APP 客户端）向大众投资人进行线上销售。网利宝平台作为信息中介平台，只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不介入资金交易环节，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借款人收取的居间服务费。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开展前述业务应当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登录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北京网利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尚处于受理阶段。

经查阅公司与开曼网利及其实际控制人、下属香港网利金融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公司北京网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利订立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

为防范北京网利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风险已经与相关各方约定了包含该事项的赔偿条款，以保证公司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北京网利尚未取得相关的运营资质存在风险，但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损害。

3、报告期内，申请人因矿灯质量不合格被处以 5.5 万元罚款。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质量问题是否造成下游客户的生产事故或重大损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申请人产品质量问题的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申请人因矿灯质量不合理被处以 5.5 万元罚款。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质量问题是否造成下游客户的生产事故或重大损失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因尚未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就有销售工矿灯产品行为，被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处以罚款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广州莱帝亚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上述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同年 11 月 7 日，广州莱帝亚缴纳了上述罚款。公司确认广州莱帝亚销售的上述工矿灯产品未造成下游客户的生产事故或重大损失，购买广州莱帝亚相关产品的客户亦出具了说明，确认该等产品未造成生产事故或重大损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亦出具的证明，确认广州莱帝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申请人产品质量问题的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

本公司及控股生产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本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2014年10月16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因在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之前存在销售工矿灯产品行为，被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处以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广州莱帝亚于2014年7月21日取得上述产品的《中国国

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同年11月7日，广州莱帝亚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广州莱帝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相关客户确认，广州莱帝亚销售的上述工矿灯产品未造成下游客户的生产事故或重大损失。

综上，广州莱帝亚受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系因为其在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之前销售工矿灯产品，并非因为其生产的工矿灯产品质量问题，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广州莱帝亚尚未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时销售的产品明细及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质监罚字[2014]第 14028 号）、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购买上述产品的客户的无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的确认函及公司的确认函，认为：广州莱帝亚收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系因为其在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之前销售工矿灯产品，并非因为其生产的工矿灯产品质量问题，目前相关违法事实已消除、并未对客户造成事故或者事故隐患、处罚所涉金额较小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登陆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了申请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虎

章琴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